

溧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市政 设施）普查项目采购文件

智汇溧采标公[2021]6号

采 购 人：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市政设施）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1]6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市政设施）普查项目
3. 预算金额：900万元
4. 最高限价：870万元
5. 采购需求：对溧阳市范围内房屋、市政设施进行调查与评估，采集及核查承灾体基础数据，同时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图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国普办、省、市做好验收工作至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溧阳市燕园路 20 号

联系方式：0519-87223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的(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本国服务商。

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采购公告。

4、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

6.3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的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投标人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8、现场情况：

8.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自行了解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或申请服务期变更。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要求技术参数中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而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

标时不予认可。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质量、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人工费、机具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13.3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3.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标明投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 3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人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已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20.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诚实守信

2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

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
- (4)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5)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方法

2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2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采购政策。上述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23.3.3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23.3.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阳光支行	刘伟	13775258080	LPR+50 个基点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 比照 22.6 款执行。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 则随机抽签确定。

24.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应向中标人支付补偿金, 以及中标人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7.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7.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等文件要求,将开展溧阳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和工作。通过此项工作的实施可以摸清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基本情况,为市政府有效开展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基础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二)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 (2)《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189号)
- (4)《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 (5)《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减办发〔2019〕17号)
- (6)《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7)《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8)《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9)《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建办质函〔2021〕248号)
- (10)《江苏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手册》(苏交公路函〔2021〕14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的通知》(建办质函〔2021〕264号)
- (12)《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
- (13)《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

三) 工作目标

(1)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部署,完成要求的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形成详实准确的全市房屋建筑、市政设施重要承灾体数量、空间分布及灾害属性特征等信息,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需求,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减灾能力。

(2) 通过调查,客观认识调查区域内承灾体脆弱性水平,建立健全的承灾体调查成果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为防灾减灾相关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

四) 调查内容

(1) 房屋建筑调查

房屋建筑调查对象为标准时点在溧阳市内所有实际存在的房屋建筑,包括所有城镇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和所有农村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城镇房屋建筑调查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建筑结构和抗震设防情况、使用情况。农村房屋建筑调查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用途、层数、抗震设防等信息。在工作底图上,通过软件系统内业填报或导入基础数据,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APP终端录入缺失信息,对内业填报数据和建筑单体矢量图形进行核实、修正,最后内业整理完成填报。

1、城镇房屋建筑调查

①房屋的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小区名称(单位名称)、建筑名称、建筑地址、套数(仅住宅)、单位名称(仅非住宅)、产权单位、是否进行产权登记等。

②房屋的建筑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层数(地上、地下分别统计)、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房屋用途(仅对非住宅)、是否采用减隔震、是否为保护性建筑、是否专业设计建造等。

③抗震设防基本信息:该部分内容将依据房屋的基本信息,通过软件后台自动生成。

④房屋建筑使用情况:内容包括是否进行过改造、改造时间、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抗震加固时间、房屋有无明显可见的裂缝、变形、倾斜等缺陷。

2、农村房屋建筑调查

①农村住宅建筑调查—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姓名，集合住宅还包括建筑（小区）名称、住宅套数等。

②农村住宅建筑调查—建筑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和安全鉴定情况等。

③农村住宅建筑调查—抗灾设防信息：包括抗专业设计、抗震构造措施、抗震加固和变形损伤情况等。

④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地址、房屋名称或单位名称、产权人（使用人）姓名或机构名称等。

⑤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建筑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建筑用途和安全鉴定等。

⑥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抗灾设防信息：包括抗专业设计、抗震构造措施、抗震加固和变形损伤情况等。

（2）市政设施调查

市政设施普查内容有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市政设施普查的标准时点，市政桥梁普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市政桥梁。市政道路普查范围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四条车道及以上的次干路、连接重要设施（如：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的道路、与公路普查道路衔接的城市道路、应急管理相关的重要道路。市政供水设施普查范围为市政供水厂站、供水管道。

市政设施调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的基本信息和设防信息。以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为底图，提取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单体矢量数据，共享整合市政设施资料，基于市政设施的数据，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 APP 终端调查市政设施的空间信息和填报市政设施的属性信息，形成满足要求的市政设施调查成果。

1、市政道路普查内容：

①市政道路设施新信息

内容包括位置行政区划、沿线高架、立交、交叉口等设施，该部分内容通过填写附表后由软件自动生成。

②市政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

内容包括道路名称、道路起点/终点、道路等级、通车日期、工程投资、路幅形式、路面宽度、机动车道数、最窄机动车道宽度、最窄非机动车道宽度、最窄人行横道宽度、红线宽度、是否为城市救灾生命线、净空、设计速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管理单位、养护单位、设计阶段项目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区域地质构造及不良地质简述、最近一次大中修或改扩建

时间。

③现场复核及现场普查

内容包括起终点、位置（道路左/右侧）、名称、重要承灾体类别、沿线设施、结构形式、开口类别、编号、隧道、高架、立交、交叉口、隐患。

2、市政桥梁普查内容

①桥梁基本信息

内容包括行政区域、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桥梁名称、设计名称（曾用名）、起点所在道路（线路）名称、终点所在道路（线路）名称、所在道路（线路）等级、正斜交角、桥梁类别、建成日期、改建日期、养护类别、跨越名称、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烈度、功能类型、最高水位、最高水位日期、设计洪水频率、建设费用、桥梁总长、桥梁总宽、桥面净宽、桥梁面积。

②桥梁附属及资料信息

内容包括附属设施、穿越情况及附挂管线、档案资料、桥梁检测记录、加固、维修记录、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日期。

③承灾体隐患情况

内容包括桥区不良地质、是否存在滑坡、泥石流灾害、是否有过强风后损伤、是否存在冲刷或冰凌、是否有超限车辆通行情况、是否经过抗倾覆评价、是否存在车船物撞击风险、最严重的耐久性环境作用、桥梁单项控制指标、典型照片。

3、市政供水设施普查内容

①市政供水设施基本信息

内容包括设施名称、位置、主管部门、运维单位、建成年月、取水型式、防洪标准、规模、工艺流程、清水池有效容积、泵房规模、供电电源、管道位置、长度、根数、管龄、管径、管材。

②现场复核及现场普查

内容包括结构形式、外观检查、是否有明显沉降、钢结构厂房、厂区周边存在的灾害隐患、敷设方式、明装管线外观检查、沿线灾害隐患、是否处于地质采空区。

五）调查成果要求

（1）调查要求

1、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结合溧阳市实际情况，编制溧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市政设施普查的实施方案。

2、内业数据提取与整合

内业提取与整合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的空间信息、基本信息、设防情况和使用状况信息。

3、外业复核与调查

外业现场复核与调查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的空间信息和属性信息。参与调查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

4、数据核查汇总

在外业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内业数据处理、核查、汇总上报，形成符合质量要求的空间数据成果集。

(2) 成果要求

1、空间数据及属性信息

根据要求和标准汇交空间数据，空间成果数据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包含房屋建筑、市政设施。

2、文件资料

文件资料包括房屋建筑成果文件、道路设施成果文件、桥梁设施成果文件、供水设施成果文件和其他资料，主要包含成果文件、现场调查照片及其他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载体调查工作报告、调查技术报告、调查成果分析报告、普查数据质检报告。

3、成果质量

成果质量以国家要求的技术指标为准，国家要求指标有变动时，需要及时补充相应数据，最终成果要以入国家数据库为准，采集调查填报的成果应满足相关要求，并通过各级部门的质检、核查。

六) 普查数据及控制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	100000000	m ²	0.08 元/m ²
2	市政设施（含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	1	项	80 万元/项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其他要求

(1) 组建能熟练工作的内、外业普查队伍，要求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服务团队成员充

足、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本项目普查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及进度要求。本次调查要求组建包含勘察设计、房屋鉴定、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技术团队，能够具备对普查数据的自检能力，技术团队的组成人员应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2）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3）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一、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要求如下：

1) 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如下：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2021年10月；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 除上述原件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以上原件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评分也相同，则随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二、主观分（46分）			

2.1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程序与安排、②进度控制及保障、③团队人员分工等，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详细、合理的得10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7分；方案部分达到要求的得4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2.2	普查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普查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调查方法；②数据汇总；③保密制度等，由评委综合评判，普查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的得12分；普查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8分；普查实施方案部分达到要求的得4分；普查实施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内部控制管理、②风险控制管理、③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委综合评判，措施完善、规范、合理的得6分，较完善、较规范、较合理的得4分；措施部分达到要求的得2分；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2.4	进度安排	6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进度计划（节点的分布是否清晰、合理）及相关措施的有力程度由评委综合评判，进度安排合理、详细的得6分；进度安排较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进度安排一般的得2分；进度安排不合理的不得分。
2.5	重点、难点措施	1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的准确程度及拟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由评委综合评判，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2分；针对性一般，较可行的得8分；重点、难点措施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得4分，不满足本项目的不得分。
三、客观分（44分）			
3.1	企业实力	23	3.1.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得2分。
			3.1.2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的得2分。
			3.1.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的得2分。
			3.1.4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2分。
			3.1.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p>3.1.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p> <p>3.1.7 投标人具有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3.1.8 投标人自有无人机的得 1 分，无人机为固定翼无人机的加 2 分；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得 2 分；自有三维扫描仪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须提供机具购买发票。</p>
3.2	项目人员构成	13	<p>3.2.1 拟派项目组成员在 13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p> <p>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及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p> <p>3.2.3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及建筑工程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有 1 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3.2.4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3.2.5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测绘作业证的，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3.2.6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注：上述 3.2.2~3.2.6 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上述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1 年 10 月。</p>
3.3	类似业绩	8	<p>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类似风险普查案例，须包含房屋或市政设施安全检测或排查等相关内容，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8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及合同价款发票。</p>

注：1、上述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公证件)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上述近3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3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名称：_____。
2.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3. 服务时间：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及通过市、省、国家三级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录入、现场调查、调查数据通过审核、抽样核查、并成功上报普查系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质检、核查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各级部门的质检、核查）；余款在通过各级部门的质检、核查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本项目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价格均不可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 3.1.2 甲方拥有本合同完成的全部成果，拥有这些成果的版权、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有权组织验收，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整改验收费用等；若在市、省、国家三级验收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扣分，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时经甲方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数据质量审核单位进行验收。

3.1.6 在交付使用成果过程中，市、省、国家三级或甲方等要求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若整改3次以上，仍未通过完成上述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就第四次及以后的整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本项目全部工作应当于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付并完成市、省、国家三级验收。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应委派专业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人员。

3.2.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3.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3.2.5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成果提供给其他任何人或单位。

3.2.6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负责将调查数据上传至国家指定的系统，同时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等相关要求。

3.2.9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已知晓国家相关数据安全的法律和保密规定，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负责因本合同获取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密数据、中间过程数据、测量成果等数据的安

全，严格执行能够确保数据安全的保密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四、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在解约事由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则应向甲方承担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 1 的违约金。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的安全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对溧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市政设施）普查项目的采购文件、资料、现场条件等进行了仔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单位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担该项目的服务。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人工费、机具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承担履行合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同时同意在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界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其组成部分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7、我单位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人。

9、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人工费、机具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小计
1	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	100000000	m ²		
2	市政设施(含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	1	项		
3	总计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3 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附件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投标人就_____采购项目的承诺如下：

一、质量承诺：

二、服务承诺：

三、优惠条件承诺：

四、履约的诚信承诺：